

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評審辦法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成員與研究生導師會議相同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備妥資料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須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。各年級申請人若有其它研究成果，亦一併附上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者限本學程研究生，不包括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。
-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原則如下：
- (一)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以上，且修習科目全部及格；學期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- (三) 學程事務參與之情形，包括協助本學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貢獻
- 第七條 本學程研究生助學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，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，每個月不得超過七仟伍佰元。每小時工讀金額如變動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，得兼領獎學金，但不得於領取助學金期間，擔任具全薪之工作，如有違反，取消其資格，並將已領之助學金全數繳回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